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法办理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筹划期间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等事项的办理；聘请本次筹划事项的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